

編號：272
筆畫：9
篇名：洋罪
作者/編者/譯者：梁實秋
出處：《雅舍小品》
出版者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寫作或出版年份：1993
文白語體：白話文
字數篇幅：約 1780 字
體裁類別：說明文(說明事理)

結構層次：

第一大段：指出在現實生活中存在著心甘情願受洋罪的人和事。(第 1 至 4 自然段)

第 1 小層：說明有些國人受種種禮教、陋習、禁忌的罪不夠，還甘心受洋罪。(第 1 自然段)

第 2 小層：以具體事例印證有些國人甘心受洋罪。(第 2 至 4 自然段)

第二大段：說明外國的風俗習慣不能生吞活剝地移植，更不能身體力行。(第 5 至 10 自然段)

第 1 小層：指出不能生吞活剝地移植外國的風俗。(第 5 至 6 自然段)

第 2 小層：指出有人學西方風俗過萬愚節。(第 7 自然段)

第 3 小層：以市井習見誑價欺騙的事實，分析說明過萬愚節不合我國國情。(第 8 至 9 自然段)

第 4 小層：再次強調說明對外國風俗不能生吞活剝地移植，更不能身體力行。(第 10 自然段)

篇章主旨：

本文以某些國人樂於模仿西方習俗的現象談起，提出不能不顧國情、民情，盲目移植外國風俗的見解，並針砭了當時言而無信，互相欺詐的社會現實，

附：原文

272

洋 罪

梁實秋

- 1 有些人，大概是覺得生活還不夠豐富，於頑固的禮教，愚昧的陋俗，野蠻的禁忌之外，還介紹許多外國的風俗習慣，甘心情願的受那份洋罪。
- 2 例如：讌集茶會之類偶然恰是十三人之數，原是稀鬆平常之事，但往往就有人把事態擴大，認為情形嚴重，好像人數一到十三，其中必將有誰雖欲「壽終正寢」而不可得的樣子。在這種場合，必定有先知先覺者托故逃席，或臨時加添一位，打破這個凶數，又好像只要破了十三，其中人人必然「壽終正寢」的樣子。對於十三的恐怖，在某種人中間近已頗為流行。據說，它的來源是外國的。耶穌基督被他的使徒猶大所賣，最後晚餐時便是十三人同席。因此十三成爲不吉利的數目。在外國，聽說不但讌集之類要避免十三，就是旅館的號數也常以12A來代替十三。這種近於迷信而且無聊的風俗，移到中國來，則於迷信與無聊之外，還應該加上一個可嗤！
- 3 再例如：劃火柴給人點紙煙，點到第三人的紙煙時，則必有熱心者迫不及待的從旁噓一口大氣，把你的火柴吹熄。一根火柴不准點三枝紙煙。據博聞者說，這風俗也是外國的。好像這風俗還不怎樣古，就在上次大戰的時候，夜晚戰壕裏的士兵抽煙，如果火柴的亮光延續到能點燃三枝紙煙那麼久，則敵人的槍彈砲彈必定一齊飛來。這風俗雖「與抗戰有關」，但在敵人槍砲射程以外的地方，若不加解釋，則仍容易被人目爲近於庸人自擾。
- 4 又例如：朋輩對飲，常見有碰杯之舉，把酒杯碰得噹一聲響，然後同時仰著脖子往下灌，咕嚕咕嚕的灌下去，點頭咂嘴，躊躇滿志。爲甚麼要碰那一下子呢？這又是外國規矩。據說相當古的時候，而人心即已不古，於揖讓酬應之間，就許在酒杯裏下毒藥，所以主人爲表明心跡起見，不得不與客人喝個「交杯酒」，交杯之際，噹的一聲是難免的；到後來，去古日遠，而人心反倒古起來了，酒杯裏下毒藥的事情漸不多見，主客對飲只須做交杯狀，聽那噹然一響，便可以放心大膽的喝

酒了。碰杯之起源，大概如此。在「安全第一」的原則之下，喝交杯酒是未可厚非的。如果碰一下杯，能令我們警惕戒懼，不致忘記了以酒肉相餉的人同時也有投毒的可能，而同時酒杯質料相當堅牢不致磕裂碰碎，那麼，碰杯的風俗卻也不能說是一定要不得。

5 大概風俗習慣，總是慢慢養成，所以能在社會通行。如果生吞活剝的把外國的風俗習慣移植到我們的社會裏來，則必窒礙難行，其故在不服水土。講到這裏我也有一個具體的而且極端的例子——

6 四月一日，打開報紙一看，皇皇啓事一則如下：「某某某與某某某今得某某某與某某某先生之介紹及雙方家長之同意，訂於四月一日在某某處行結婚禮，國難期間一切從簡，特此敬告諸親友。」結婚只是男女兩人的事，對別人無關，而別人偏偏最感興趣。啓事一出，好事者奔走相告，更好事者議論紛紛，尤好事者拍電致賀。

7 四月二日報紙上有更皇皇的啓事一則如下：「某某某啓事，昨爲西俗萬愚節，友人某某某先生遂假借名義，代登結婚啓事一則以資戲弄，此事概屬烏有，試恐淆亂聽聞，特此鄭重聲明。」好事者嗒然若喪，更好事者引爲談助，尤好事者則去翻查百科全書，尋找萬愚節之源起。

8 四月一日爲萬愚節，西人相給以爲樂；其是否爲陋俗，我們管不著。其是否把終身大事也劃在相給的範圍以內，我們亦不得知。我只覺得這種風俗習慣，在我們這國度裏，似嫌不合國情。我覺得我們幾乎是天天在過萬愚節。舞文弄墨之輩，專作欺人之談，且按下不表，單說市井習見之事，即可見我們平日頗不缺乏相給之樂。有些店鋪高高懸起「言無二價」「童叟無欺」的招牌，這就是反映著一般的誑價欺騙的現象。凡是約期取件的商店，如成衣店、洗衣店、照像館之類，因爽約而使我們徒勞往返的事是很平常的，然對外國人則不然，與外

國人約甚少爽約之事。我想這原因大概就是外國人只有在四月一日那一天纔肯以相給爲樂，而在我們則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隨便那一天都無妨定爲萬愚節。

9 萬愚節的風俗，在我個人，並不覺得生疏，我不幸從小就進洋習甚深的學校，到四月一日總有人偽造文書詐欺取樂，而受愚者亦不爲忤。現在

年事稍長，看破騙局甚多，更覺謔浪取笑無傷大雅。不過一定要仿西人所為，在四月一日這一天把說謊普遍化、合理化，而同時在其餘的三百六十多天又並不仿西人所為，仍然隨時隨地的言而無信互相欺詐，我終覺得大可不必。

10 外國的風俗習慣永遠是有趣的，因為異國情調總是新奇的居多。新奇就有趣。不過若把異國情調生吞活剝的搬到自己家裏來，身體力行，則新奇往往變成爲桎梏，有趣往往變成爲肉麻。基於這種道理，很有些人至今喝茶並不加白糖與牛奶。